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全县城乡管理和综合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全县性城乡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制定和实施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执法行为规范。

(3)负责城乡管理领域的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能。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及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参与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方案设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市政园林、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and 指引。

(4)负责城乡管理领域的城镇规划和建设、房屋管理、燃气管理(含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住房保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城市道路除外)、无照流动商贩等方面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5)落实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全县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履行城乡管理下放职责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6)负责组织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查、培训、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信访、应诉等工作。

(7)负责全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工作，完善智慧城管工作。负责建立智慧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监督考评体系，组织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绩效考评工作。负责全县智慧城乡管理平台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数据的整合共享、综合分析。推进城乡管理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机构设置：我局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行政审批股、执法大队、行政检查股；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博罗县城乡建设执法保障中心、博罗县市容环境执法保障中心、博罗市政园林绿化执法保障中心、博罗县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人员编制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55 个，其中：行政编制 15 个，事业编制 40 个。实有在职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2 人，事业编制人员 37 人。实有退休人员 5 人，均为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编外人员 59 人，均是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二）重点工作计划。

增强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扎实推进法治城管建设。加强城市常态化治理，持续提升市容市貌。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增强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打击“两违”高压态势，抓好“无违建镇（街）”创建工作。持续强化党建引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法制宣传，落实普法责任。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执导工作，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190.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2.3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13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3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 689.02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城管执法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及保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相关经费。

三、部门绩效自评组织实施情况

本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圆满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我局 2023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0 分，等级为良。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部门资产管理工作主要由办公室负责，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在资产的日常管理方面，将本部门国有资产层次化、集中化管理，优化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新增（购买、接收捐赠）资产及时入账并在固定资产信息系统登记入库，落实保管制度，责任到人。

（二）资产盘亏、报废由资产管理部门盘点后提出资产盘亏、报废申请报告，并会同财务人员核查落实后，严格执行相关资产处置程序。

（三）落实检查制度，对各股室资产的调配、使用、保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特别是对易携带、易丢失、已损坏资产的检

查，通过检查未发现出租、出借、私自带走单位资产的现象，各股室基本做到了账实相符，存放地点清楚，责任人员明确。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本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本部门各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优化城市市容市貌，保障城管执法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主要绩效情况：

1.巩固拓展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优化博罗城乡风景面貌。

(1)重拳整治占道经营，凝心聚力助力文明创城。我局在农贸市场及周边开展了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等问题为重点的整治行动，已针对新世纪市场、中心市场等市场周边及各重要路段采取日常巡查特殊时段临时管控模式，劝导并整治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今年，农贸市场周边整治共出动 314 辆次、出动 1269 人次，现场口头教育 2000 人次。自 2023 年开始，我局联合县市监管局、县市容环卫中心、罗阳街道等部门开展题为“我爱博罗·美在城管——请‘占道经营者’让道”的专项整治活动，共开展整治行动 263 次，共出动执法车辆 187 车次、出动 770 人次，劝导整治主次干道沿街商铺占道经营及流动摊贩行为

5000 多宗。以高效净化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使市场周边及主次干道的经营秩序和环境得到较大的提升。

(2)规范整治户外广告，净化城乡风景美貌。坚持不破不立、先破后立，进一步巩固户外广告治理成果，拆除违规设置的广告标识，更新各类破损、破旧的户外广告；同时，也对相关的业主宣传户外广告的规范设置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做到排查与宣传工作同步进行。2023 年派出排查人员 687 人次，执法车辆 176 车次，排查户外广告 161 个，累计发出户外广告整改通知书 14 宗，拆除其他（广告布招牌）127 块，落地广告 1 块、楼顶广告 5 块、落地小立柱广告指示牌 5 块，约 3266 平方米。组织各镇街累计排查大型户外广告 165 个，共 5820.72 m²；其中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 93 个，共 3027.64 m²；已整改拆除 80 个，共 2753.4 m²；已加固 3 个，共 145 m²；全力改善市容环境，积极营造整洁、优美、舒适的博罗城市环境。

(3)综合整治噪音扰民，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为了切实解决噪音扰民问题，规范引导群众，维护社会稳定，我局通过开展宣传引导、整治规劝等有效举措，加强城市噪音污染全面治理，我局采取执法人员早上和晚上到文化广场、休闲公园等公共场所进行管控宣传引导、整治规劝，累计出动 35 车次、76 人次。对市场及周边商铺喇叭扰民进行整治，同时对群众的举报及时督促整改，全年累计开展整治行动 24 次，出动 24 车次、85 人次，没收喇叭 29 个，使噪音扰民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

(4)聚焦“百千万工程”任务，加强实地监督检查。为全力

推进博罗县“百千万工程”取得实效，我局成立了三个督导小组，不定期下沉至各镇（街）进行现场督导和明察暗访。共发现存在违章搭建 98 处、车辆乱停放 37 处、乱堆放 22 处、占道经营 215 处、牛皮癣 35 处、乱拉乱挂 20 处、裸露施工 2 处、落地广告牌 32 处、广告牌 53 处、占用公共空间 7 处。我局及时发出督办函，现已整改违章搭建 50 处、车辆乱停放 29 处、乱堆放 16 处、占道经营 103 处、牛皮癣 22 处、乱拉乱挂 10 处、裸露施工 1 处、落地广告牌 13 处、广告牌 15 处、占用公共空间 3 处，其他问题已在整改中。进一步优化提升了我县人居环境，着力建设“干干净净、整整齐齐、长长久久、和和美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博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保障，助力“百千万工程”腾挪发展空间

(1)全力推进“两违整治”，严守土地生态红线。一是提前完成两违建筑拆除工作任务。市整治“两违”办向我县下达了 2023 年 123.98 万 m^2 拆除“两违”建筑的任务目标。为推进整治任务，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督促各镇（街）围绕工作部署和安排，制定工作计划，认真组织集中攻坚行动，已在 11 月 18 日提前完成全县总体年度拆除任务。截至 12 月 31 日，全县共拆除“两违”建筑 1076 宗，面积约 131.80 万 m^2 ，超出年度拆违任务数 7.82 万 m^2 ，清理出土地约 92.41 万 m^2 ，超额完成年度拆违任务。二是加大推进动态图斑管控与办结。市局下发 2023 年四期变化图斑 13636 宗，其中全域变化图斑 9877 宗、耕地变化图斑 3759 宗。

各镇（街）已核查图斑 13626 宗，已核查面积 734.73 万 m²，核查率 99.93%；处置办结图斑 10498 宗，处置办结面积 542.64 万 m²，处置办结率为 76.99%。参照“无违建镇（街）”的考核期数范围，我县所有镇（街）2023 年图斑办结率均已达 70%以上。

(2)严厉查处违法建设，坚决遏制违建行为。坚决遏制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规范全县范围内混凝土搅拌站的管理，维护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并加强涉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2023 年我局对违法建设开展检查 123 次，下发责令停止（改正）违法建设通知 5 份，移交镇街执法队 3 份，拆除无资质搅拌站 3 宗，拆除违法建设 2 宗，坚决取缔违法建设行为，为建设高质量发展博罗贡献城管力量。

3.扎实推进“三项整治行动”落地，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三项整治”行动是在市容市貌、占用城市公共空间乱停车、建筑垃圾消纳场和非法运输建筑垃圾工作上重点布防的工作，县城管办根据我县实际，制定并印发“三项整治”工作方案，细化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着力攻坚克难。

(1)市容市貌整治。一是持续开展“门前五包”劝导工作。由县城管办牵头会同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每周安排干部职工利用半天时间到十三个责任片区进行“门前五包”劝导工作，自整治开展以来共出动 2014 人次，劝导门店约 4000 多家，有效提升群众的环境卫生维护意识。二是常态化整治“牛皮癣”。

市场化服务公司组建了专职清理队伍，出动高压冲洗车 5 台，环卫工人 500 余人次，以每天对主次干道、每周 2-3 次对背街小巷等路段的建筑物墙体、电线杆、路灯杆、路牌、电箱等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张贴、乱涂写城市“牛皮癣”开展地毯式清理，县城“牛皮癣”、乱张贴现象得到有效治理。三是规范垃圾收集方式。为落实上级“百千万工程”，对标国内一流城市，打造惠博全域同城，建设美丽宜居博罗，营造更好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拟对惠州大道博罗县城段路边的垃圾桶进行撤桶处理，成立 15 个小组，对道路沿线门店和居民宣传撤桶及上门收集垃圾的方式和时间。

(2)侵占城市公共空间乱停车整治。为进一步规范县城道路停车秩序，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县城管办牵头联合交警大队、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建、消防、市政园林、街道办等部门开展侵占城市空间乱停车联合整治行动。整治期间，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商场、农贸市场、社区等车辆违停较为严重的路段和点位，梳理掌握违停突出路段、突出时段，结合道路实际，扎实开展侵占城市空间乱停车整治工作。同时，将群众集中反映违停现象集中路段列为重点整治区域，对路面乱停乱放车辆进行强力整治，做到发现一起、查纠一起，确保整治措施行之有效。据统计，整治期间共查处违停 19209 宗（其中占用消防通道 393 宗、占用机动车道路 469 宗、占用人行道 361 宗、占用绿道、非机动车道 364 宗、其他乱停乱放 8783 宗）；整治摩托车、三轮车占用公共停车位 398 宗；整治摩托车、电

动车未按规定停放 360 宗；整治违法占用人行通道进行摆放 177 宗。实现整治一片、规范一片、美化一片，做到还道路于民、还绿化于民、还空间于民。

(3)建筑垃圾消纳场和非法运输建筑垃圾行为整治。一是依法查处和取缔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砍断利益链、打掉保护伞。全县组织各乡镇开展综合整治 3231 次，出动 11458 人次，排查消纳场 98 次，其中排查非法受纳场 38 个，立案查处 36 宗，罚款人民币 15.249 万元。二是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建筑垃圾行为。我局加强监督检查，各镇（街）综合执法队通过严密巡查、夜班伏击、科技管控、联动协调、不定期及定点设卡管控等措施，联合环保、公安等部门，严抓非法处置建筑垃圾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当事人从严、从重处罚。对非法转移、倾倒建筑垃圾立案 168 宗，涉案运输车辆 190 辆，罚款人民币 317.47 万元，已收缴罚款 246.97 万元。对未完善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及备案手续存在问题的施工工地下发建筑垃圾处置告知书共 34 份，下发有关建筑垃圾的行政指导意见书共 65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4 份，立案 3 宗，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有效防范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全链条管理机制。

4.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紧盯燃气安全隐患，压紧压实责任链条。为深刻汲取近

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对“黑气瓶”“黑气点”采取“零容忍”态度，抓实抓细燃气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我局联合县住建局开展打击“黑气”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48 次，出动执法人员 192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48 辆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23 处，全县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立案 38 宗，罚款金额 34.774 万元（其中我局立案 2 宗，结案 2 宗，罚款金额 13 万元），暂扣燃气钢瓶 419 个。开展日常燃气检查 185 次，出动执法人员 740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85 辆次，对燃气经营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下发《燃气企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9 份，移交镇（街）执法队 9 份。加强了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意识、长鸣安全警钟。

(2)警惕密闭空间隐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为持续深入推进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一方面，为切实抓好生活垃圾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我局联合各镇（街）日常开展现场检查，出动 66 车次，246 人次，检查企业累计 109 家，发现安全隐患 12 处，整改 12 处。对 10 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经营者进行现场约谈，全面增强环卫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确保全县环卫领域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另一方面，我局特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工作方案，通过执法检查、督促引导，营造生活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有力推动《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确保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全县累计处罚 22 宗，处罚金额 35250 元。

(3)谨防校园安全隐患，齐心共护温馨环境。一是深入推进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全面保障学校师生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力消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隐患。开展每月定期、不定期抽查和督导包片镇对校园周边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共开展督导检查7次。组织溺水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工作，共出动3车次、14人次。二是全力抓好高考期间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加强考场周边市容市貌环境执法管理，营造安全有序的考试环境，6月7日-6月9日高考期间，我局对全县六个高考考点周边实行执勤保障工作，共出动42车次、208人次，加大了对考点周边秩序的管控力度，安排执法人员增加巡查频次和定点职守，杜绝各类流动摊贩、社会工地噪音并协助做好交通疏导，确保考点附近市容环境秩序良好，为“静音护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5.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举措，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1)严管工地扬尘污染，打造干净生产环境。常态化整治建筑工地，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以“七个100%”为标准，加强联防联控，大力治理扬尘污染问题，高效、精准、全面管控工地扬尘对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2023年检查在建工地395次，出动执法人员158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95辆次，对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存在问题的施工工地下发有关扬尘防治的行政指导意见书共50份，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共14份，已完成整改63个，提醒相关单位依法履职，下发履行职责提醒函4份，立

案 8 宗，罚款人民币 32.2 万元。有效解决城乡执法管理领域扬尘污染防治问题，进一步改善了我县空气环境质量。

(2)严查露天焚烧行为，保护良好生态环境。为深入推动和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露天非法焚烧行为的决策部署，严格管控好全县各类露天非法焚烧行为，有效防止大气污染，保护良好生态环境，2023 年全县共出动 104753 人次、巡逻 25636 次、发放宣传资料 22795 份、制作宣传标语 7979 处、发现焚烧点位 584 处、整改点位 584 处、立案处罚宗数 50 宗，已处罚金额 35800 元。

(3)严整露天烧烤扰民，营造宜居生活环境。以解决群众“烦心事、揪心事”为出发点，聚焦群众关注热点，强化措施，立行立改，稳步推进露天烧烤占道经营、油烟扰民整治工作，营造宜居生活环境。今年以来，全县共出动 651 车次、2640 人次，开展整治 559 次，共清理烧烤档 86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17 份，有效解决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环境空气质量的露天烧烤污染问题。

6.聚焦执法主责主业履职尽责，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1)转变执法工作思路，着力提升办案质效。为进一步提升综合执法管理水平，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行为，我局认真梳理权责清单，对局属 601 项处罚事权进行研判分析，深挖涉及面广、社会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的案源，组成专项执法小组进行执法攻关。2023 年我局共立案 164 宗，办结 123 宗，共计罚没人民币 367.0396 万元。涵盖案件类型主要有工程规划许可违法、

未办理验线手续违法、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违法发包、工程机械安全违法、工地安全护具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纸设计审查、工程招投标、工程造价编制、消防验收备案违法、燃气违法等 16 类违法案件。

(2)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全面促进依法行政。一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开主体信息、职责信息、依据信息；规范行政执法活动记录并归档；明确审核标准，规范审核程序，强化审核责任。2023 年共法制审核案件 68 宗。二是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2023 年我局被申请行政复议 6 件（1 宗胜诉，1 宗撤诉、1 宗中止、1 宗确认违法、2 宗未出结果），行政诉讼 2 宗，败诉案件 0 宗，胜诉率为 100%，组织召开 2 起案件的行政处罚听证会；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已组织开庭 2 次。三是起草制定规范性文件。结合博罗县各辖区的城市化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拟定了《博罗县关于划定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代拟稿）》，制定并印发了《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适用规则》《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细化量化》等规范性文件，推动提升了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

(3)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增强行政执法能力。一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结合“3.19”城管服务月，开展城管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深入群众，加大普法宣传，不断提高广大市民对我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参与度。

二是积极参与镇街综合执法调研工作。建立健全县局对镇(街)综合执法办的业务指导监督机制,分批对镇(街)执法队伍开展涉及城管执法事项的业务培训和实地调研指导监督工作共28次,监督镇街综合执法机构履行城乡管理下放职责的行政执法工作7次,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系统平台操作等培训共9次。三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法律学习。为了不断提升我县城管领域执法业务水平,我局对全体执法人员共开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解读》《惠州市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案件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等各类型培训9次。

(4)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切实提高服务水平。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聚焦政务服务数字化变革,纵深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切实做到办事无证明、服务更高效、群众更便捷,跑出便民利企“加速度”,不断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的政务公开信息中审批权责事项,同时,积极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排查工作。2023年,认领并完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政务服务事项1项,完成广东政务服务网系统业务数据更新及目录开放16条,完成证照在“一网共享”平台中新增照面及编目挂接1个;受理建筑垃圾处理备案68宗,退回56宗;完成行政审批14宗,其中,迁移城市树木事项2宗,涉及迁移城市树木58棵;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许可4宗;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3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5宗。

(5)全力做好信访维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信访维稳工作

作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做好涉及群众利益、事关社会稳定等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大源头治理力度，狠抓工作制度落实，全面完成了“信访维稳”的各项工作目标。2023 年共接到来人来访及上级部门转办案件 37 宗，网络问政 70 宗，智慧城管案件 440 宗，省信访平台案件 10 宗，12345 政务服务平台案件 41 宗，群众投诉电话（我局受理）78 宗。对于各网络平台、群众来访和电话来访案件，每一件在作出相关处理后及时向来访者回复，积极主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信访局交办的各项任务，做好重要的来信来访，及时上报信息，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全年未发生因处理不当导致的越级上访事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问题有以下两点：

1.预算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需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不到位，需进一步加强；对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需进一步落实；各业务股室填报预算数字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需进一步提高业务预算水平与能力。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本部门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

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八、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